

第一五二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二七一號起
渝字第二七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配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一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令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令

公布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令

續定雲南省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令

廢止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銜部二十九年度發考績獎章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軍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議張克瑤治喪費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或職官兵備付部份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一號 令 軍事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爲擬訂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准補助中華交響樂團辦理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行政司法兩院會函送徒刑人犯移羈實施辦法及移羈人犯米運辦法移羈人犯減縮刑罰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爲核定監察院戰區監察團二十九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七一號

滄字第六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訪審兵役治罪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新編等省同時截止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滄字第六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計十八案各財務機關增列經臨各費請在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十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六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據呈請通行各機關對於捐款基金及公私饋贈一律聘用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

典禮券一案並令飭遵由

滄字第六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銜部呈以中央人事行政重議總決議案內關於於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

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滄字第六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廢止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通令飭知由

指令

滄字第三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興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徐公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曲清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裴信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孟慶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祖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存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德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鴻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式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壽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三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曲宗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卓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奇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魯應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俊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興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凌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國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益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炳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華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炳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淳自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培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晉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印字第三七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慶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慶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慶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慶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世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左平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岐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五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西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邢文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芳祖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泰謙何士衡等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考試院

呈准經教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巡警員郭偉等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經教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巡警員郭偉等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都呈請鑄發國立中央藥物研究所國防官章仰被轉勳發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潔廷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潔廷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都呈報將江西省立中正大學改為國立中正大學經過并請同國立中正大學設置辦法准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都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事會年會選舉結果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誠庚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鄭形立殺人案審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重慶市政府呈請將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展期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都呈以四川瀘縣游光約捐獻亡妻遺產慰勞抗戰將士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都呈以四川瀘縣游光約捐獻亡妻遺產慰勞抗戰將士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柱實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代表當選候補人名冊准予備查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得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關如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同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時少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文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勝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金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海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馮法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西康省政府呈報設立該省第一至第六各區保安司令部應准備案并候飭屬關防小字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士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選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德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舒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一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官佐景月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一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勝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三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榮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財政部通告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九次中籤本數付息佈告

法 規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充實省庫，調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半，自民國三十年起開始還本，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廣東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並請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監視。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收入撥充，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付本息數目，預先按月平均撥交廣東省銀行，收入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由該委員會兼代保管之。

第五條 前項田賦收入，如有不敷，另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所管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二種，均爲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在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殘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

第十七條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嗣廣西省續經定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均經先後明令公布在案。茲續定雲南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延展之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主席 林森

多 試院院長 戴傳賢

鈐 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著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龔學遂另有職務，龔學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嘉詔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裴鳴宇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任命費有浚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煥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李耀鼎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主任科員，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外交部秘書鄒尙友、科長胡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胡襄、陳廣澄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士邵蔭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財務司司長張競立因病呈請辭職，張競立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九三九六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銓敘部二十九年度製發考績獎章臨時費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銓敘部為辦理二七八兩年考績案，特製獎章一千枚，以備依法頒給，事經商由印鑄局承製，估價六千八百圓，爰編此臨時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銓敘部部長李培基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森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總字第三九零號呈，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一六九四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庫渝字第一八零零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陽字第九零七三號訓令飭撥軍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議張克瑤治喪費三千圓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項治喪費應在何項費類動支，未奉指定，核其性質，擬請在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撫卹費備付部份動支，如奉核准，請即行知各關係機關以便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審計部查照暨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准此，查軍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議張克瑤治喪費三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軍政部、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擬計，應准照辦。除分令監察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軍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何應欽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渝處字第三三六號呈稱，

「竊查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經已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各規定，擬訂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提經本處第一八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編制表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九六七七號函開，

「准孔委員祥熙係委員科等提議稱，「中美文化協會等組織中華交響樂團，繼續辦理對外音樂廣播等事務，溝通文化，發展藝術，所需開辦費經常費，除由各主辦團體量力擔任外，請撥發補助費」等因。當交據行政院議復，請補助該團開辦費一萬圓，每月

經常費七千五百圓。復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請依院議核定，追加二十九年度支出，仍飭核實支銷，其經常費部份，並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支。至該團性質，應確定為社會團體，政府既予以補助經費，對其工作，亦應加以考核，可否指定教育部擔負考核責任，及應否飭令該團與國立音樂學校聯絡觀摩之處，請交行政院察酌情形，尙屬可行，即由院令飭辦」等語。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正辦理間，復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一〇五三〇號函略開，以正函送中華交響樂團二十九年度補助費支出經臨概算，請轉陳核定到廳，查補助中華交響樂團經費一案，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准補助開辦費一萬圓，經常費每月七千五百元，自五月份起支，業已函請國民政府分飭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併案分令飭遵。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財政部會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一〇三〇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司法兩院會函送徒刑犯人移送實施辦法及移送人犯累進辦法、移送人犯減縮刑期辦法，請轉陳核准備案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司法兩院原函及各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請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九七八四號函開，

「據監察院呈送該院戰區巡察團二十九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會以監察委員之出巡，激濁揚清，深具政治作用，而戰區工作，較平時尤為勞苦，據列巡察團臨時費五萬八千八百圓，係接六個月（七至十二）計列，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前抄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原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嗣廣西省續經定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均經先後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續定雲南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延展之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歲字第四零零號呈稱，

「案查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經常門常時部份歲出預算案內，並未列有第一預備金，當以財務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原定預算，時感不敷，必須增列，或就事實分配，預算尙有餘額，本處為求財務支出支應便利起見，即經函商財政部將二十九年年度各財務機關預算餘額，仍照二十七八兩年度成案，一律撥充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嗣後遇有小額支出，即在此項預備金內隨時動支，以期簡捷在案。茲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八五七號函，請將二十九年年度各財務機關預算報減餘額，移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者計十八案，共為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圓。又准先後來函，以各財務機關增列經臨各費，請在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十案，共為二萬一千一百十八圓五角，業

經本處分別核明，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歲出預算報減餘額數目表一份，各財務機關劬支二十九年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計
林	長	長	長	部
森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廣文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七五一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錢特字第一九零二號呈稱，「案准中央信託局四月二十三日處蜀字第六零八號函開，「本局奉命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經于本年二月十日開始發行，各分局代理處亦在陸續舉辦中，惟此項儲蓄券之發行，事屬艱難，各方多不明瞭，推銷頗感困難，擬請尊處函呈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購用本局發行之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與禮券，則儲蓄券之推行，可圖普遍，而救勵節儉美德之風，亦可寓諸無形，誠一舉而數善備。除一面由本局竭力推行外，用特函陳，即希督照賜予辦理并示復」等由。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原有禮券

之規定，若公私酬應以儲券代禮品，實可加強人民儲蓄觀念，養成社會節儉良風，如能由政府加以有力倡導，通令各機關人員切實領遵，則儲券之推銷可慶，成效必宏，相應函請貴部核辦見復」等由到部。查中央信託局所請由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購用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與禮券一節，自係為推行該項儲蓄券發售逼鼓勵節約起見，似可准予照辦，俾宏成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並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通行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	立	司	考
席	院	院	院	院
林	蔣	居	戴	于
森	中正	科	傳	石
			賢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七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呈稱，「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經修正通過。本案原辦法為一、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每半年或一年由銓敘機關執行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二、銓敘機關據檢查結果對未依法送審人員分別通知或呈由考試院或轉呈國民政府令原機關即予解職，已送審經決定不合格而尚未解職者亦同。三、依前項應解職人員至下次檢查仍未照辦者，由銓敘機關咨請或咨呈

其上級機關長官或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酌予懲處，仍嚴令卽予解職。除第三項經大會於銓敘機關四字下增加「咨請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並」十二字外，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意在貫徹任用法規之精神，除由本部切實計劃實施外，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又查公務員薪俸之核銷或剔除，前經擬訂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五項，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項，先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年十二月呈奉核准通行有案，並由本部與審計部歷經遵照辦理。關於剔除薪俸，原定於查明各機關不依法辦理時卽時行之，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經大會修正結果，用意雖屬相同，仍恐各機關誤認剔除薪俸亦須待至下次檢查之後，反滋流弊，擬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符本部與審計部歷次辦理公務員薪俸剔除之成案，合併陳明，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通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明令廢止，應卽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林 森
銓敘部 部 長 李 音 棧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正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興能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徐公民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曲清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惜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慶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榮印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成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滄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六月二十日勅字第一三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存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備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六月二十日勅字第一三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以兵趙德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六月二十日勅字第一三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禹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六月二十日勅字第一三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式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壽亭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謙銘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四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鹿宗山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卓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一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青林請領訃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應三請領訃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平請領訃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俊傑請領訃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故兵趙錫珍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故員李興洋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故兵郝守業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送故員趙國政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振標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凌波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登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一三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華仁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炳輝一員請卹調查表，以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許自滔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培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寄吾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三七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滙印字三三五號呈一件，呈報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七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滙字第一三零三九號呈一件，爲呈送戰地蒙古各盟旗長官軍部來歸獎勳及安置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七六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滙字第一三一五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賓陽縣村長盧敦祥等陸海空軍獎狀獎章一案，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悉。盧敦祥准頒給陸海空軍獎狀。黃天陵、黃日華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七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滙字第一三四九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傅如彰等二十五員名請頒獎章，檢回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彭發明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五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慶生等四百四十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恆懋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左平北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四號。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鈺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五號。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五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六號。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西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七號。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邢文煥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區以給予妻仁和一名華費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勞芳祖等二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

呈件均悉。勞芳祖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八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參議柯士衡等十四員名冊案，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長 林森
銓敘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巡警員郝偉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長 林森
銓敘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二 渝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請飭局銷發由。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一三三三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中央博物院研究所國防官章等情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教育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三一六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施國毅人未遂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原判決書內漏書費引及原審未經依法組織之軍事法庭審各點，應即撤銷辦理。仰即特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 事發員自衛隊羅潔榮一員請獎事請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羅潔榮准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陽字第一三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漢以請病故出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一三五〇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將江西省立中正大學改為國立中正大學經
過，並請國立中正大學設費辦法，請審核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務同原件，呈請
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陽字一三一六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第十六次董事年會
選舉結果，為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王誠庚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誠庚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鄭漢傑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陽字第一三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鄭形立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移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會審組織於法未合，應如部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三五七九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將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展期一年等情，除由院照准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四川灌縣游光白捐獻亡妻遺產，懇勞抗戰將士，計國幣壹萬肆千圓，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之規定相符，請同原件，轉請驗核頒給獎章獎券由。

呈件均悉。游光白准給予銀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知照，獎章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呈甘肅省民知第第三、四兩縣被災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閱原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對日宣言七項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劉柱宣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忠頌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事務所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國總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除工程師團體外，業經辦竣，並經本所覆核，尚無不合，請具代表選舉人名冊五本，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字第一三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得貴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字第一三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關如亮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字第一三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同生等四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三三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瑞少游等二百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七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三三七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文旭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三三七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勝明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三三七二二號呈六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金成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僱員李海山等十四員名請卹請
。查表，檢閱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吳鴻法葬等四員名請卹請
。查表，檢閱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八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字第一三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西康省政府呈報設立該省第一至第六各區保安司令部
。並請頒發軍防等情，呈請准予備案并照發軍防由。

呈悉。應准備案。訓防小隊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金亭請卹調查表，檢閱附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士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 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振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連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德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符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佐景月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勝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榮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渝字第二七一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日期	代聲請人	備考
安郭立夫 沙亦 宜格那契耶夫那	三十歲	女	俄國 瓦爾沙瓦	解路斯解 街房四十四號	為中國 之妻	年五月二十九		外交部
羅曼尼瓦 特西如 衣高諾夫那	二十九歲	女	俄國 波夫省衣里 內尼諾村	立尼切包 胡同房三 號房內五號	為中國 之妻	年五月二十九		外交部
巴耳失那 也弗達 瓦西立那大部	三十歲	女	俄國 莫斯科省 斯諾巴也風村	莫斯科 老科克 街房六 四八號房內 三號	為中國 之妻	年五月二十九		外交部

財政部布告

公字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四次遺本抽。業於六月十五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零捌號第貳號第肆號第伍號第陸號第柒號第捌號第玖號第拾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為元票三十張千元票五十張百元票六十張十元票一千二百張計合本銀四百二十萬元並該項公債第十期到期應計利息銀一百二十六萬元均定於六月三十日由各地方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自開始付款之日起計是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再此六中。債票附帶之息票應自第十一期起至第十八期止其八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王計處呈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准行政院函送非常時刻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六

條經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效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子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亦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正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王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應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應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應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 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志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八號 令考試院 呈准 銜部呈報審核故警譚吉林等刑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七二號

渝文字第三八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呈以軍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議張克瑤治喪費請將二十九年度中央專

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動支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治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德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國成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買進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孫立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光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國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天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厚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棟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潤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國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青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國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天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天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自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自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黃杜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光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永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永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寬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得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玉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四川軍警廳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呈已詳咨咨行知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八八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級公債條例及修正本有未盡聲明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二七二號

渝文字第三八八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公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業已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國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技工彭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宗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涂宗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青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炳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開青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依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宗潔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潤青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長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忠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應選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學松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國邦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克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振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克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克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克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士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廷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孫三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梁建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春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吉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應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魁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覃明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鄧丹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起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福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莽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花廷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金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得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方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懷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繩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常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谷偉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金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李文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等門 請即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長 呈請卹恤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其 呈請卹恤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天一 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有多 高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呂大山 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 張如海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 金潤室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 李晴川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 李晴川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戚雲昌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馮子玉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梁明傑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李大才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趙昌言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李十 呈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陳章林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董雲鵬 呈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 兵溫風天 呈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 王友三 等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 李期富 呈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三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 宋長順 等請卹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令

- 考試院令 公布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附規則)
-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寺展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澤為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署行政院科員陳主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何秉智、署雲南省政府秘書關汝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洵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恢泰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孫清波另有任用，孫清波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喬榮昇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鄂驊、張桂耕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科長王慕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周國隆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張天畧為西京籌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會計長龐松舟另有任用，龐松舟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彭年另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雷鴻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余敦兆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趙希賢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萬載縣縣長張榮甫、江西臨川縣縣長夏承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雍甫署江西臨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渝處字第三四五號呈稱，

竊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現因按其事務需要，擬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加修訂，經提交本處第一九〇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楹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國治字第一〇六八四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五一一號函，以據經濟部呈，爲各戰區農工商團體職

員，多有散居後方工作，或避徙他處者，以致各團體開會，常不足法定人數，茲爲充實各團體人才，積極處理會務，以期適應非常環境，經草具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補充辦法六條，擬由本部公佈施行，請核示一案，經本院第四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知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外，抄同原補充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奉批，准予備案。查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由行政院送經前國防最高會議第六十四次常會備案，並函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抄回原補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效坤請卹卹表，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子純請卹卹表，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亦虞請卹卹表，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孔正武請卹卹表，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〇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兵王玉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九〇號呈一行，為推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王振仲明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八一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兵李樹山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八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胡應璜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總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旅士兵方治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恩厚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唐志榮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八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一七號呈一件，為擬呈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擬角屬防官章，擬飭局銷燬由。

呈悉。該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八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二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為河南省息縣縣政府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頒發新印等情，檢附印模，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陽字第九三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送桂林市人口約數稅收概況說明書及桂林市區圖，轉呈鑒核決定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銜而呈報考成故廣吉林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查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豫字第三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以奉事參議院故中將參議張克瑛治喪費三千元，擬請在二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撫卹部伊爾支十萬，請核辦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三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吳雲希等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三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德山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士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成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賈選忠一名請即調查表，位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孫立志一名請即調查表，位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光華一名請即調查表，位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國華一名請即調查表，位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旨令

一一一 滄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天來一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王瑛等二十四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鄧厚等六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喜田一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棟士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清雲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國權等六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清瑛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三號 陽字第一三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國柱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蔡錫鳴等四十九名請卹調查表，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元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積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許照賢請卹調查表，檢閱屬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天奇請卹調查表，檢閱屬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范興傑請卹調查表，檢閱屬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自玉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屬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總字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八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黃桂雲等三名請卹請優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八五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光華請卹請優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八五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永申請卹請優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八五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請卹請優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關可英請卹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五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鳳山等四十二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六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得民等二十五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六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王超等十九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滄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六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玉林等三十六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六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嘉容等三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六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楊叔楨等一百十五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六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易慶元等十二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六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漢清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伯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廣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六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高俊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七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族榮耀請詞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七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左南公等五名請卹調查表，
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七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賀德勝等四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七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瀟霖等六十五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車學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涂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渝處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請審核令行動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方崇武、王春榮二名，係方崇武王榮春之誤，轉請審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實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滄字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七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三六一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核給北京交通大學理學院故講師編譯文印金一案，檢同請領事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教育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八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九十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歲公債條例，逕同正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歲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八八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建呈字第九十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謹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八八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滄處字三四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國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新鑄樣式，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技工彭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長山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秦祺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宗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涂宗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八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青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新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九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問青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依鈞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九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志東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八九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學潔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八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瀾青等十九員名請卹與在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八九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李長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八九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軍高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三八九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玉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九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忠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段應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二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文明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學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滄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〇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金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〇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〇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克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〇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任振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九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士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九〇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廷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三九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孫三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葉建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在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吉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應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魁元請卹情形，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車明心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郝丹書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起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渝字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耀田請卹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黎明熙請卹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信請卹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路清請卹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廷藩等二員名請卹由。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金保請卹由。表及，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得功請卹由。表及，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方成請卹由。表及，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滄字第一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二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一九號呈一件，為港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邱玉棧英等二名請領調查表檢開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港如所長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二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港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宗宗請領調查表，檢開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港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二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一九二號呈一件，為港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李公學曾請領調查表，檢開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港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三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港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王各偉盛請領調查表，檢開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金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一兵李文慶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湯治學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長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繼生請即調查表，檢閱庫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天一清即調查表，檢閱庫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石步高即調查表，檢閱庫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大山請即調查表，檢閱庫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福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四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慶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王金漢堂一〇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四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李晴川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渝字第二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八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盧雲昌一名請卹其眷屬，特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劉子才一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吳國傑一名請卹調查表，特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兵李天才一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昌賢一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士榮等三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四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陸章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三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雲鵬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溫鳳天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友三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明富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五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宋長順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得於分場所在地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職務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或呈請簡派處長一人負責主持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處員及辦事各若干人

秘書科長存派內員委派

第四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鈐記收發繕校保管會計庶務及試卷印製寄送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試卷之編號密封試卷之繕印灌封姓名冊之編製試場之佈置編配及給卷發卷核對照片收卷備印

浮簽等事項

第五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員若干人

第六條 辦事處職員均就當地現任人員調用並得視事務之繁簡時間之先後並在兩科辦事處辦事得於調用外酌予雇用

第七條 辦事處事務除重要事件應請典試委員長批示外均由駐處典試委員或處長處理之

第八條 試務完竣應將收支款項詳造清冊連同單據送請典試委員會核轉

第九條 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應專案具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第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資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初試再試各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審閱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九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號十二元
半頁	每行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區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故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張自忠，追晉爲陸軍上將。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陸軍上將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久膺軍寄，夙著忠貞，蘆溝橋事變後，轉戰前方，屢建奇勛，方冀于城永寄，翊成復興大業。乃以鄂中戰役，親當前鋒，抱成仁取義之決心，奮勇截敵，重創喋血，猶復猛進不已，並諄諄以效忠國家民族雪恥復仇勗勉部衆，終因傷重殉職，全軍感痛。政府追懷壯烈，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示國家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陳安寶，久經戰陣，夙著勛勞，洵領軍符，益以捍衛國家自矢。南潯諸役，督率所部，奮勇轉戰，屢挫兇鋒，不幸在蓮塘陣地殉職，深堪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陸軍第九師師長鄭作民，秉性忠貞，持躬廉介。早歲畢業於黃埔軍校，即立志以身許國。嗣後隨軍北伐，迭著勳勞。抗戰以還，率部轉戰，屢摧強敵。不幸於崑崙關一役，中彈陣亡，良深悼惜。特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慰英靈而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陸軍第一百七十三師師長鍾毅，自抗日軍興以來，率部轉戰，屢經艱險。襄陽之役，指揮少數部隊，奮勇衝擊，致以身殉，見危授命，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任命蕭松琴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力航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蒙古伊克昭盟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鄂齊爾呼雅克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鄂齊爾呼雅克圖為蒙古伊克昭盟保安副長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任命關霽爲外交部參事，楊雲竹爲外交部亞東司司長，鄒尙友爲外交部亞西司司長，劉師舜爲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涂允權爲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任命朱悞、李銳署財政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雲南省政府呈請續定入通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一案，經飭據該部呈復似可准予轉請續定，仍依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明令延展之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呈請等情。准由。新編明令公布續定雲南省為通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明令延展之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遠日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成明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石文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書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永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秦定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左天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擬送故兵劉恩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擬送故兵蔣占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擬送故士蔣來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擬送故士劉喜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林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八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福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金子明等二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陽字第一三八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開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紹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許德山等二十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金等八十三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嘉文等八十二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田科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八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伏張得壽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有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伯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三九九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時聖彬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三九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時聖彬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漢字第四〇〇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二十九年度各財務機關預算草案減縮，移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者計十八案，又准生往來函，以各財務機關增列經費各費，請在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十案，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備案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三三七一號是一件，為呈請通行各機關對於捐款基金及公私租應一律請用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與禮券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九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奉交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內，關於本院交該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一案，除依案計劃實施外，請核轉備案並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轉呈等核備案，通飭遵照。呈悉。准予備案。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九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三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省衛生處組織大綱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付內務各機關審會，酌予修訂，提經院會議決，照審欽意呈通過，除由院將該大綱公布施行外，鈔同附件，呈請參核備案，並請將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予以廢止。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並經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九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本府七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諭字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將交通部原有統計室改設統計處及其成立日期，並令委派任統計主任王仲武實行代理統計長，請察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三九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三九一〇號呈一件，為據車政部長送陳謀提封而故意殺人等罪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部擬補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林 森
主 考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考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主 席 林 森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三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
第七兩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除通飭知照外，繕呈修正條文，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一四零一四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電請准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延長任
期一年等情，應予照准，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一四〇〇八號呈一件，為蒙蒙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院會通
過，繕同原組織規程，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渝總字三四四號呈一件，呈請頒發交通部統計處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九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總發可也。此令。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飭發廣東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官章，俾資信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九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某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令本府主計處
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為呈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九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總發可也。此令。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給廣東省政府南路行署會計主任官章，俾資信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九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呈悉。應准備案。國防官章仰候轉飭總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經院決議通過，呈請備案，並請頒發該校國防及核長官章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九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飭發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宜昌行署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滄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八〇號呈一件，呈請頒發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圖防，該項圖防，並擬於試務完畢後，由院封固，留備再試及遞次初試再試時啓用，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八一號呈一件，據鈐封部呈為籌設各鈐封處，行將成立，請轉呈鑄發印信等情，開具印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傳 賢
銓 試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一四二七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東莞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鈺 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一四二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漢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鈺 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前夏省政府駐定遠營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請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建勳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建勳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梁桂庭等十七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梁桂庭等十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樹英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樹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智伯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陳彭周係程彭周之誤，轉請鑒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毛有發等六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毛有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馮國帶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毛林植等三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雲亭等七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雲亭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朱沛霖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乾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七五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代電報告該省臨時參議會定於本年九月十日召開第三次大會，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滄字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〇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潤洲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〇一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樹德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〇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國英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〇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國知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令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撥行政院呈請通飭中央各機關在本年五六月間遭受空襲損害之中央公務員實支月俸超過三百元者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查明酌予救濟一案通令飭遵由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奉本府主計處呈請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所請將該校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內備修費及會計室經費流用於發給費項下以資挹注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核司法院呈請行政院依法審理判決河北省永年縣民營妻結因與胡海星為鄰區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指令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胡鏡材等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尹雲鳳等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胡志道等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孝志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廣善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茂榮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國民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牛軍忠等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牛清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福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國樞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經略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古卿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新誠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伯勳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文青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汝城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炳益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家珍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守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雨軒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壽山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章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惟一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廣東省及名縣政府停刊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收角印應准備案銷燬由

滄字第四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未治分派江蘇省民政廳酌予工作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四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停刊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收角印應准備案銷燬由

滄字第四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要領故軍長陳安寶空服自忠陳安寶等業經分別明令褒揚由

滄字第四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中央公務員人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實行救濟辦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滄字第四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通飭中央各機關在本年五六兩月間遭受空襲損害之中央公務員實支月份超過三百元者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查明酌予救濟已通令飭遵由

滄字第四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少瀛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紹文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得榮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民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源源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中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福麟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戶錫銘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銘芳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任忠德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東禮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堃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廣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龍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西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明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金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佐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德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德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小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建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孟達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仰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坤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邢祥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長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興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格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德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安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昌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長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德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文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慶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劉柏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鶴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慶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普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錫錕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士亢含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鶴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延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純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文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平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世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壽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葛定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振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海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恩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應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學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學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鴻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欽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古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四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經濟濟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由

法規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布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者，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公務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1) 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2) 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3) 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日比照薦薦委任人員酌給。

乙、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損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三、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四、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被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遺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

付爲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雇員財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五十元起至左列

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3)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4)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一個月實支俸。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3)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5)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半月實支俸。

(6)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但甲乙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八、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十、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一、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并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十二、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壓縮辦理。

十三、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十四、虛報或浮報損害，應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十五、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十六、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茲修正中央公務員職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堅白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劉達炎、魏日靖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聯益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張復菽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厲昭署外交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八二號呈稱，

一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業經本院酌量事實上適用之需要，加以修改，專案呈請鈞府明令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案。惟查本年五六月間空襲頻仍，各級公務員遭受損害，日有所聞，其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內而受損在條正案公布以前者，尚得依照舊辦法核給救濟費。至超過三百元者，頗有無法以資救濟，亦殊失此以修正該案宗旨。案經孔副院長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擬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在五六月遭受空襲損害實支月俸超過三百元之中央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查明酌予救濟，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渝歲字第四〇七號呈稱，

「案准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會字一八九九二號函開，「案據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船字第三六九號呈，以該校新創，二十八年度因建築全部校舍，致營造費用支出較鉅，擬以該年度經常費第一項撥給費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八圓五角五分，暨第七項會計室經費二百七十七圓五角，兩共一萬二千九百十六圓零五分，流用於營造費項下以資挹注等情，並附流用經費數目表五份到部，核尙可行。除指令照准，并分函審計部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備案」等由，計附送流用經費數目表一份。准此，查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所請將該校二十八年度經常費內俸給費及會計室經費共一萬二千九百十六圓零五分，流用於營造費項下，以資挹注一案，經核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呈字第七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北省永年縣民崔呈岫因與胡海星爲釀區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胡耀材等七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尹啓璋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志遠等三百九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孝志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字第一四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廣善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〇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字第一四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茂基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〇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字第一四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國民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〇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聯字第一四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單學忠等二十七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春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福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國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櫻時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占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新義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伯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文善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汝霖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松炳益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家珍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排長宋守先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潘雨軒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張步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韋鴻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陳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一四五一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及名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樣及就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政 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孟治分派江蘇省民政廳酌予工作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院 部長 蔣中正
考 院 部長 蔣中正
考 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一四五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樣及就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政 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陽字第一四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蔣襄詢故軍長陳安寶等四員，檢閱原附事蹟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張自忠、陳安寶、鄭作民、鍾毅四員，業經分別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長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呈請通飭中央各機關在本年五六月間遭受空襲損害之中央公務員實支月俸超過三百元者，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查明酌予救濟由。

呈悉。已有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趙少瀛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紹文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得榮一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肅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玉福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湯銘等五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呂銘芳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主任蔣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江東禮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榮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廣浩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龍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西山一名請即調查表，查同席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明貴一名請卹由。查去，核閱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金榮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閱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佐奇等五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懋軒等三員名跡，仰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廖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船伏喉心官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質軍一員請卹銜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德賢一名請卹銜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小根二名請卹銜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建安一名請卹銜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士連章一名請印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〇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黃維中一員請印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許坤山一名請印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士鄧祥俊一名請印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長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興成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松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輝庭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諭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〇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一四一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韓平天宏斗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予卹換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〇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一四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司品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〇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一四二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長江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〇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諭字第一四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德隆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文伯等九百四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慶時等三百九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伯齡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鶴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雲高一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善光一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錫鏡一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士七名合榮一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〇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猶龍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〇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程年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福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文學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滬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入 滄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志平原等五員名請加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志平原等五員名請加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志平原等五員名請加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正林，以請加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七區定邦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振春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鮑海清等二十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恩承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海字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鼎合一屍請卹調查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校趙洪昌等七名請卹調查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學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鴻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一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欽章等七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占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英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滄字第二七四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省第六三六二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廿一次審查合格，請予獎勵之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九合字第四四號

姓名 陸子冬 周浩冬
住址 重慶都郵街華華公司二樓
呈請日期 大中式煤氣爐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中式煤氣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大中式煤氣爐進風管除渣器冷卻器濾清器（包括混合室及油濾室）空氣調節器氣油交換器等部份之形狀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大中式煤氣爐之主要部份，為發氣爐、冷卻器、濾清器、空氣調節器及氣油交換器等，發氣爐之直而為圓形，其一端裝進風管，附有循環冷卻水系統及蒸汽供水系統，一端裝有濾格，發氣爐之下面為除渣器，另有活動平板，由一組連桿及螺桿之轉動機構，此平板得以隨意而下降除渣，冷卻器為一組平列之長扁形鐵管，兩端各接有長方孔之插加，進氣爐之灰中，出氣端約大一倍，濾清器由濾室、空氣混合室及油濾室三部組成，濾室裝有旋吸套筒，以旋吸及重力作用，使煤氣中之灰渣，拋棄於底部，應請之煤氣轉入濾室，經過兩組圓形之濾絲層，至空氣混合室混合空氣，轉至油濾室，通過油濾室及杯形之濾絲濾層以至交換器，通達引擎，至空氣調節器為旋轉狀之旋轉塞門，用以調節空氣，氣油交換器與普通之塞門原則相似，構造則異，用以交換煤氣或汽油。

裝有大中式煤氣爐之汽車，發動之初，先以汽油開動汽車發動機，同時以引火物置於發氣爐進風管，吸引火物之火焰，吸入爐中，將煤氣逐漸發生煤氣，汽油發生過多，汽油之使用漸少，直至全部使用煤氣，由氣油交換器，通入汽車發動機，煤氣發生漸多，汽油之使用漸少，直至全部使用煤氣。

按以煤炭發生煤氣，混入水蒸汽，加以冷卻過濾混入空氣開動汽車，國內外，除渣器、冷卻器、濾清器（包括混合室及油濾室）、空氣調節器、氣油交換器等，均已各部份，形狀構造，新發明專利五年，控制，尚屬便利，經加審核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上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速實現！是所至盼。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七五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令

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令

改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并修正其條文令
修正懲治懶惰開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令

嘉獎山西新絳縣縣長李凱明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擬訂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事
備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草案應准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令仰須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改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并將條文修正公布令
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九號 令考試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關於考試院呈為甘肅等省幹校處二十九年年度經費各費概算案內
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兩項經費撥給銀部分別呈報請核轉復一案經陳奉州准予備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以函復關於國民大會南京市農工會代表及西京青島
兩市農會代表是否任其缺額請核示一案經陳奉中央常會決議任其缺額令
仰遵照由

渝文字特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修正懲治懶惰開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重飛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二七五號

滄字第四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胡廷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其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廣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苗瑞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金亭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春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榮慶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衛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夢齡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啓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永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一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教育部函請國立東亞商船專科學校請將該校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內俸給費及會計室經費流用於營造費項下一案准准照辦由

滄字第四一五四號 令司法院 呈准行政院呈為依法審判河北省永年縣民曹雲帥因與胡海星為領區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新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轉行由

滄字第四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四一三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關於選舉電報既據呈明前經會同定有辦法仰仍由該所逕行商洽辦理由

滄字第四一三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廣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死亡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字第四一三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雲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死亡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字第四一三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報江西省區域代表候補人丘葆忠請更正為邱葆忠業已查案更正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陝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選補名單

份業已登案更正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申屠綱殺人案審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屆團員萬民環因公殞命擬依例請卹金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四川省西陽縣名立龍潭中學購買第二區民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暫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送解青山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金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海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和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和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世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常桂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作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商俊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通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國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國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官兵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長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會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志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正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文字第四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留營夫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兵毛路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兵鄭聖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兵袁建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兵劉德仁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兵陳志剛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兵王虎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兵王虎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備辦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三號 令國民大會 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四川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安徽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五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江蘇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在外僑民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上海市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安徽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附送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文字第四一七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浙江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滄文字第四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排長許子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恩吾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滙文字第四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傑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附員李謙基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部中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泰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雲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湘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兆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部立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南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振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孟保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兵李和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朝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雲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克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溫玉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水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遐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五

滙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渝文字第四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自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新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秋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佐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漢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昌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輝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照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侯家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順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騰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雲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官兵平洲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伍金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國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思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占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四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麟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筆檢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附辦法)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十覽表

法 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一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

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得不任其他

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

，但得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最後月份	養老金	
		上	下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二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三十五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六六〇	五九四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二五	一九二
		三四二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〇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四、因公致死者。
-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第十條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第十一條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兩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若已若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無前次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異母。
-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各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河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并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并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一條、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翌日起，三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二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茲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修正其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山西新絳縣縣長李凱朋迭次親率警隊，艱苦抗戰，卒能擊潰強敵，屢奏膚功，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應予獎勵，轉請鑒核施行前來。查該縣長李凱朋，奮勇抗敵，克盡厥職，良堪嘉尚。應予晉級，以資激勵。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派孔慶宗爲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張威白爲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副處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時子周另有任用，時子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伯謙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伯謙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廖安邦、劉旭初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秦慶霖爲安徽省第六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秦慶霖兼安徽省第六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傅琛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建爲福建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朱宗良、李夢庚、曾道、李根源、劉侯武、陳耀英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朱宗良、李夢庚、曾道、林和成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派戴道驥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王泓、施宏勛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陪星源、洪毅、趙汝官、曹種文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九年七月十一日國鈐字第一零九一零號公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二十九九年六月十六日選字第九四九號呈稱，一案查本年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經已呈奉鈞院令准公告在案。際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自應集中全國有志青年，從事財政金融之業務，以期增厚建國力量。查各地華僑於抗戰期間，輸財救國，貢獻甚多，其旅外子弟，當不乏有志之士，願同祖國參加此項甄訓，似宜訂定從寬甄錄辦法，以廣搜羅，前奉鈞長面諭擬具本年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等因，自應遵辦。茲經擬訂二十九年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等情，附呈二十九年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草案一份。據此，查二十九年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定於七月二十七日分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五處，同時開始舉行，初試及格，送中央政治學校設財政金融班，予以訓練，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分發任用，當經公告週知，並分行知照在案。現呈所擬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係爲使華僑子弟參加訓練，得有機會服務祖國起見，似屬可行，擬請鈞會迅賜核定，俾便辦理，理合檢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茲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現經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條文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注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國議字第九〇八五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一四三八號公函開，「奉政府交下考試院呈以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籌設甘肅等省銓敘處二十九年度經臨各費概算案內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二項，經飭據銓敘部呈

覽，遵照原建議第一項意見，為明示各該處管轄範圍，在此非常時期擬暫將甘肅敘敘處，改為甘肅青敘敘處，仍駐甘肅，河南敘敘處，改為豫陝冀魯皖敘敘處，仍駐河南，湖南敘敘處，改為湘粵桂敘敘處，仍駐湖南，江西敘敘處，改為贛浙閩敘敘處，仍駐江西，一俟抗戰結束，仍由部斟酌實際需要，將組織名稱及管轄範圍，依法予以修正。至原建議第二項所稱職區各省敘敘法令，如何酌量伸縮，始免窒礙，亦呈請籌議。此定有變通辦法呈准通行有案，擬俟敘敘處成立後，根據各區實際情形，再圖改進。以應非常。經院復核無異，請鑒核轉等情。並奉批：函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抄送部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照轉陳知。此令。此令。

等情，據此，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敘敘部設甘肅等省敘敘處追加十九名及派出第一案，兩達到府，當經分令飭知在案，嗣據該部呈復，為關於設甘肅等省敘敘處內附設專門委員會建議兩項意見，經飭據敘敘部分別呈復請鑒核轉復等情，復經轉達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去後，茲據呈前情，應即照案分別飭知，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
財政部部長	李培基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機字一一三二二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一五八六號函爲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爲南京、西京、青島三市農會，以未能取得合法團體之資格，前經中央民衆訓練部核定，不能享有推選候選人及參加選舉之權利，又南京市工會亦以團體發生問題未能選出代表，茲選致函待結束，所有南京市農會工會代表各二名，西京、青島兩市農會代表各一名，是否任其缺額，請核示前來，奉批送請轉陳等由一案。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議決議，任其缺額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所遵照。

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飛龍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胡廷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蔭陵等二十七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唐謙等七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苗瑞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金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春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三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榮慶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衛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夢齡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齊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永勝等二名備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肅等一百三十七員名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第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長熊重等十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核

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銓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渝政字第四〇七號呈一件，為准教育部函，據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請將該校二十八名

度經常費內俸給費及會計室經費共一萬二千九百十六圓零五分，核用於營造費項下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察

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六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呈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永年縣民曹雲帥因與胡海星為鐵區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呈字第一四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設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選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奉令發官軍電報限制收費劃一辦法，自應遵辦，惟關於選舉電報，前經行政院召集本所及交通部會商決定辦法四項進行遵照在案，據同會商紀錄，呈請轉飭仍照原案辦理由。

呈件均悉。現據呈明前經會同定有辦法，仰仍由該所遵行商洽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廣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新案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雲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

遞補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江西省區域代表候補人丘葆忠，請更正為邱葆忠

呈悉。業已查案更正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陽曆字第一四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申屠綱殺人一案卷宗，檢件仰請核示和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判決書內漏引警引各點，應即補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陽曆字一四五八七號呈一件，為請呈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陽曆字第一四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職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團員萬民壽因公殞命，擬依例核給卹金六百元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曆字第一四五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四川省西陽縣省立龍潭中學購買第二區民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長 張嘉璈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長 周鍾嶽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陽字第一四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解青山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
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解青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金波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卹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海珊等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卹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和清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卹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卮世功等三十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世功等四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作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商俊祥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瑞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五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逸勳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悅庭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一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熊耀雲等一百五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滬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國治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余昭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于海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殷長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曾生等七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張志群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子衡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留雲夫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毛錦奎等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聖等七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袁建章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韓鴻仁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傷兵陸志剛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子蘭守清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虎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一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渝印字一二五〇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雲南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在外僑民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補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上海市職業選舉代表候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附逆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浙江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排長許子森一員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繼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思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傑士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附員李肇基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二九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勉一卅兩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部中奇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天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指令

三〇 滄字第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歐蕃樂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戴青雲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湘等二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潤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兆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均秀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郝立根等一百九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南宮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滄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勵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振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一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孟保民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亡列兵李和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顧顯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朝培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新安國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雲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渝字第一七五號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滄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克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紹良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溫玉放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字第一四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水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周應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何志第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一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彭一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易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滄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滄字第一四四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秋霖等二員請卹調查表，增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滄字第一四四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傳忠等六員請卹調查表，增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滄字第一四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漢柏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滄字第一四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念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范德清等二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昌明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照第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八 渝字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故兵使家貧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席顯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曉超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雲華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張洲瀾等四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金全等二百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國珍等一百零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滬字第一四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甄察故員兵史恩華等八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滬字第一四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甄察故員兵劉古曾等四百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滬字第一四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甄察故員兵鄧麟友等五百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擬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草案，業經本院核明，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項辦法公布施行，仰各華僑應考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華僑應考人暫以僑居美洲及南洋羣島者為限。

第二條 凡華僑應考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或曉讀國文語者得聲請保送。

第三條 保送由當地中國領事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當地無中國領事館或領事館者其保送由當地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及中華商會或會館會同辦理之。保送機關應出具保送書負責證明各該應考人確係華僑並具有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五條 凡華僑應考人須在報名時免試之資格。

資格檢驗由保送機關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新籍	現居地方	取得因由	註冊日期	代聲請人	備註
蘇池波娜 他伊熙 安德烈耶夫那	二二歲十	女	俄國尼日維 基連城	俄國尼日維 基連城	莫斯科 三基拉夫 胡夫 一號房 一號房 一號房 一號房	爲中國 之妻	年二十九 月五	外交部	特請與國 同意
維道斯卡亞 尼季基赤內	六二歲十	女	俄國阿爾登 斯伯力亞區 西伯利亞區	俄國阿爾登 斯伯力亞區 西伯利亞區	青島 三亞夫 內 四號房	爲中國 之妻	年二十九 月五	外交部	
巴格瓦 立吉牙 瓦蓮琴諾夫娜	五二歲十	女	俄國益爾古 斯克區城切 列克好隊	俄國益爾古 斯克區城切 列克好隊	卡羅尼大 近七此卡 亞三十 二號房 九號房	爲中國 之妻	年二十九 月五	外交部	
捷爾福也瓦 馬特達那那 耶夫各那夫那	六三歲十	女	俄國編唱衣 高諾夫納	俄國編唱衣 高諾夫納	莫斯科省 好基諾夫 斯基區米 深諾村	爲中國 之妻	年二十九 月五	外交部	
也里斜麗瓦 瑪力 古相諾夫那	一三歲十	女	俄國莫斯科	俄國莫斯科	莫斯科第 二號相斯 卡亞街 三十五號 房內十六號	爲中國 之妻	年二十九 月五	外交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二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函碼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二七六號目錄

令

追贈預備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一營故營長李君亮爲陸軍步兵少校令
追贈第十三師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故營長楊百川爲陸軍步兵少校令
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一四二號 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發國家總動員處計委員會呈請核定二十九年四五兩月經常
本府主計處 費及六七兩月結東費概算一案復奉批照數核定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特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修正懲治渝商囤積發行條例繼續展限一年業經明令通行茲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新莊鎮李成林等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准予詳請由

渝文字第四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獎授安慶立煌縣李強氏准予照例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四年山東省省選考試及格人員何漢瀛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照予照
准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五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福建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在案更
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江蘇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一份業已在案更
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西京市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在案更
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北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在案更
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三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陝西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在案更
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北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道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在案更
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湖南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在案更
正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二七六號

渝文字第四二四二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山西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三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山西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四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河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五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福建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安徽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鄭成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漢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步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漢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瑞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克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唐鳳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繼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唐於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興莊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克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金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以松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何甫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繩武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光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芳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彭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貴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根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柴成信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清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行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德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陶子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自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註銷楊忠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准予註銷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題贈浙江縉縣民婦沈以蘭匾額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緬遠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
 渝文字第四二九五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緬遠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
 已彙更正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二七六號

渝文字第四二九六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發願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青島市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違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上海市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附違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二九九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貴州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廣東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已公布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鈐發部呈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核辦雲南各款法版未經部派職員簽從寬給發一案請會同擬具變通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鈐發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才彥除一員改派行政院由才彥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承運敵前所獲重要物品無故時去職比一案懲辦並准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死燒新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廷明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振邦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廷明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德泰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祥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克清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方良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德成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渝文字第四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繼武等請即調查並准如所擬分別、酌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預備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一營故營長李君亮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第十三師第二十九團第一營故營長楊百川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爲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葉實之、章楚另有任用，均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派葉實之、章楚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任命李松琳爲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可與爲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代理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趙錕之免去本職。此令。

派楊澤生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丘秉敏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李麟卿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七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仲仁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世萬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張振宇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江西都昌縣縣長龔式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彭學游署江西都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履泰署廣東潮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甯夏金積縣縣長王金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春達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張大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孟鞠如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蕭之謙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計榮森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尹樹生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陸軍步兵上校周熹文、官全斌、黃植楠、張知行、林偉儒、張錫誠、楊勳安、韓起功、董其武、楊德亮、陸軍輜重兵上校賴汝雄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林為周、顧宏揚、譚生林、朱敬民、曾晴初、孫潔生、韓梅村、劉漢玉、劉金奎、吳光朝、盛家興、劉卓、湯建偉、

應高崗、熊德周、王旭夫、周慶祥、許元白、楊達、林斯孝、牛秉鑫、李宗信、舒榮、王克烈、陳瑜、樊巨川、毛嘉謀、張渭、馮衍、崔貢琛、劉汝珍、吳琅、唐映華、溫淑梅、林萬生、朱耀武、陳召、周希濂、韓潮、王章、吳光遠、竺培基、王天龍、王紹宗、劉廣信、白汝庸、葉植植、安克敏、孟敏、賀執圭、王逸曙、張宗良、吳麗川、馬良驥、慎錢選、安舜、樊光普、陰誠之、陳克強、于起鵬、車蕃如、張琛、陳鞠旅、劉玉章、蔡劍鳴、尹作幹、劉壩浩、王作棟、王景星、馬倬靖、王爲賢、戴守義、李九思、梁仲江、曹振鐸、任開源、白經世、馬德驥、向敏思、譚乃大、李建平、胡義賓、陳偉光、熊欽垣、彭克定、張偉斌、陶景奎、劉宗顏、謝家齊、張福祿、李連峰、龔傳文、王文振、周朗清、王子亮、賈來薰、何翔迥、郭少文、熊江、林作楨、劉春嶺、陳祿德、周極甫、黃敵臣、李益潤、孫黼、趙壁光、梁榮求、黃志鴻、劉其寬、葉剛、莫福如、馬得英、毛振華、丘清英、徐廷瑞、李餘生、梁采林、曾潛英、朱嶽、王應尊、傅鏡方、劉平、葉成、呂宋、高吉人、張止戈、王輔卿、彭士量、方先覺、艾子謙、顏承嘏、趙叔鴻、高金波、劉效曾、謝遠瀛、高振鴻、趙學周、汪載濤、馬維驥、袁慶榮、李果用、龍嬌、劉天紹、甘鏡生、賴靖夫、譚道平、曾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汪瑤、吳農華、董桂樞、李鏡舉、林洪、王可全、馬福君、馬宗欽、曾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王作華、李節文、任培生、謝義鋒、廖運周、秦靖、陶修、梁述哉、胡謙、陳衡、賴傳湘、胡秉璋、陳漢吾、葛時照、金鎮、曾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洪世揚、趙子立、葉蒼中、榮子恆、韓鍊成、任潤田、陸人權、曾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容幹、彭佐熙、曾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宋子英、轉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空軍中校劉芳秀、歐陽璋、晏玉琮、曾任爲空軍上校。此令。

林湘、王鴻韶、賴偉英、石化龍、王士俊、劉儒齋、鄧和、張德順、曾任爲陸軍少將，蘇令德、陳伯嘉、杜鳳翥、蕭大中、金子烈、蔡文宿、張國勳、熊綬春、鄧朝彥、劉劍奇、史岳

門、張靜庵、劉愛山、李進德、林叔向、楊蔭、徐廷璣、胡宗銓、唐世隆、劉國壁、湯飛山、王鐸、王鎔、郭緒瀾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譚輔烈、周孝培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蔡文治、李昌明、金斌、楊業孔、林華鈞、黃德齡、袁右任、單洪培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羅象薪、石俊人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易毅、沈鳳斌任爲陸軍輪重兵上校，張任任爲海軍輪機上校，呂宗祐、曹樹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吳雲庵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唐仲寅、諮議金少偉均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金少偉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黃果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張世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夏孫嶽爲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國議字第一〇〇五二號公函開，一奉委員長發下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呈請核定二十九年度四五兩月經常費及六七兩月結束費概算一案，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遑即移送去後，茲由該委員會簽報審查意見內稱，本案經予審查，僉以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因奉令於本年五月結束，請依三月份定案核發四五兩月份經常費四萬七千六百元，又因擬留少數人員辦理結束至七月底止，請發六七兩月份結束臨時費七千七百四十六元，均屬可行，擬請各予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經臨概算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知該會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林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特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陽伍字第一四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奉核准展限至本年七月四日屆滿，現為適應需要起見，擬請仍予繼續展限一年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並通行仰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陽字第一四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註銷李茂林、張文勝二名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一案，轉請鑒核令理由。呈悉。准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陽字第一四五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轉請查核安徽立煌縣李張氏，檢回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即轉發具領。應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擬將二十四年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何毓謙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鑒核令理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銜銜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已經死亡，應行遞補名單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南京市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北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份，仰祈鑒核查案更正由。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一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職業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北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

單一份，仰新廳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

，仰新廳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山西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

，仰新廳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附逆，應行註

銷名單一份，仰新廳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

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新廳核查更正由。

志。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新鑒核查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區域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遞補名單一份，仰新鑒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鄭成新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姜漢忠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補步營第一百零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漢卿等五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運保障等一百六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張治國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滄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瑞麟等二百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友能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超治等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改訂卹之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志翔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自強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子常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輝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南亭等五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蔣春林等三十八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辛忠仁等十二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七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芳桐等六十員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殿恆等二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孫奇一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克堅一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唐鳳輝等二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繼先等二員請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唐松林一員請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興旺一員請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楊應中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呈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克勤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金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以松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賴甫等二十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倪福武一員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七日陽字第一四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兵葉光明等七百四十二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段卓榮一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吳彭芳伯等二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糧源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糧貴林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金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雨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翰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魏根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成信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清仕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竹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德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陶子華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自新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滄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曆字第一四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莊緒樞忠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轉請核令選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陽字第一四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呈請題頒浙江蕭山縣民趙汝世匾額，以昭激勸由。呈件均悉。沈佩孚准予題頒匾額。呈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字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綏遠省職業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附送，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核檢查案更正由。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字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蒙藏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核檢查案更正由。

主席 席林森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青島市區城選舉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已經死亡或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上海市區城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附逆，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二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選鄉字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區域選舉代表候補人已經死亡，應行註銷名單一份，仰祈審核查案更正由。

呈件均悉。業已查案更正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三 滄字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四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通過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呈請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字第八方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奉交會同核辦，兩各級法院未經部派職員，請從寬銓敘一案，經會同司法行政部擬具變通辦法，函請陳本核准照辦等情，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 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于產膳一員，依照前次考選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行政院酌予工作等情，呈請鑒核，轉飭行政院酌辦並指令派員由。

呈件均悉。業經轉飭行政院酌辦矣。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 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渝字第一四六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某水師敵前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守一案卷宗，抄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即照例執行，仰即執行知照。原卷存查。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參 事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儲訓字第一四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會准准用職權為凌虐之行為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儲查字第一四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除電復照准外，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儲字第一四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郭煥新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儲字第一四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來志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振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璧明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臨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雷希珍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玉祥一名請印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一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寬一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方呂一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華訓等三員請印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邱德成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陽字第一四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柏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七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令

公布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

褒揚雷鳴感令

褒揚謝英伯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據情轉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一案應准照辦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五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院會通過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令仰轉飭查照由 (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六四六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院會通過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令仰轉飭查照由 (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六四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劉和性等附逆降敵令仰追飭所屬嚴緝懲辦由 附名單

渝文字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應准照辦令仰轉飭經濟部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林都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農林部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

令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郝善治喪費行政院擬請在二十九年度特種編制費項下撥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發生明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三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院會通過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并修正條文案

指令

擬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四三三三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報辦理各項選舉結果情形由

渝字第四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電請將蔣錫勳等請假時步履會費請發任職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給張玉勝獎章照准由

渝字第四三二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上海市國選代表彭伯威等候補人吳興登等附道有續已予通令嚴緝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亂立廣州培正中學校故校長黃啓明因難并加給褒詞照准由

渝字第四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玉林等請卹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廣賓請卹費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令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立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德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天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文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德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芳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仁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宗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宗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宗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宗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蕭立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陳國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宋寬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沈鴻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楊鴻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四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兵王德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四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仕本梁樹林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電請將孝感警備部重行編管轄一案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四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豫安徽省無為縣印仰轉轄鄂又屬豫安由

滬文字第四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復山兩新縣縣署李凱鼎抗職有功請予以暫緩獎勵已有項令督辦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廷顯等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步雲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君侃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文甫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博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心堯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榮聯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艾井清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汝心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秉毅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榮清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中賢等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繼光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南生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克等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祥永等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九齡等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景堂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超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超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帥由

滬文字第四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朝俊等請帥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帥由

- 滙文字第四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郭春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占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成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至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文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宗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化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振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士華燕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車文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崔振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福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筱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應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俊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俊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景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雲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尚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昌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四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謀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準備應考人員免試辦法施行細則由(附編則暨保證書等項)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於取得國籍一覽表

法 規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三 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

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

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一 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條之罪

第四條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一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二 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三 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受有允准扣押之

第五條 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人犯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併予逮捕

第六條 明知爲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第七條 軍警爲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條款而在其他法令上爲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準用本辦法處理

第九條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雷鳴遠原籍比國，早歲呈准歸化，歷在平津等處創辦慈善事業，并設立報社，久為社會所推重。此次抗日軍興，組織救濟團隊，在各地竭力救護，收效頗宏，為國宣勞，始終不懈。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勞動。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謝英伯早歲著籍同盟，効力革命，歷於海外黨務及宣傳工作奔走倡導，勞瘁弗辭。護法以後入贊樞務，辛勤擘畫，尤著功績。近聞因疾逝世，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沈祖濬署駐西貢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七月十一日渝辦一會字第一一二五四號呈稱，

「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防消庚蓉字第一一八八號呈內開，一案據防空監部黃鐘球呈稱，「竊自抗戰軍興以來，敵機屢施狂炸，僅截至二十八年底止，計炸死我國五萬一千六百零一人，炸傷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人，損燬房屋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間，約合國幣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九萬餘元，戰區內被炸之人財損失，尙未計算在內，損害之重，概可想見，此種重大之空襲損害，尙能完善我國之防空建設，如購置防空飛機，增編高射部隊，加強消極防空各種設備，必可使其減至最低限度，無防空即無國防，萬事莫如防空急，此二語足以充分表示防空在於國防上之重要性，以我國此次所受空襲之損害，亦足以認識防空建設未臻完善，所給予國力上之影響，惟是欲求防空建設之完善，必須人民對於防空有普遍之認識，有建設之熱情，出其全力協助政府，方克有效，茲爲促進防空建設起見，擬請於每年中規定一日爲防空節，在此節日，各地防空主管機關，應將經辦業務作普遍之檢討，舉行防空部隊與防空設備總檢閱，擴大防空之宣傳與訓練，人民方面因有此防空節，可永久不忘敵機所予之慘害，抗戰結束之日，亦可藉爲居安思危之機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國家之防空建設，裨益國防，定非淺鮮。」

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國首都南京舉行第一次防空大演習，自此以後，全國各

地之防空建設漸次開始，故十一月二十一日可稱爲我國建設防空之第一日，防空節如奉核准，擬請轉呈中央規定此日爲節日，因可含有追遠思源之義，所有呈請成立防空節並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爲節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規定防空節日，對於防空建設誠有裨益，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爲防空節日，核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密 查 計 處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九九年七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八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五六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四七三號訓令檢發四川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一、經費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提付審查議決，（一）改正繕寫錯誤，通過。（二）編送下年度預算時應注意左列各點，甲、編製下年度預算時，其科目應依預算法之規定，細目說明務須詳盡。乙、預算編製期間，應依預算法之規定。丙、救災準備金一項，應依救災準備金法所定之百分數。丁、該省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所列債務支出數目龐大，應檢查過去所負一切債務有無浮濫之處，依其性質加以整理，俾減輕省庫負擔。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就奉發原件改正繕寫錯誤仍一併

檢繳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大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都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
處查照
知

計抄發原附四川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目	本年年度預算數	上年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類 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合計	第一項 田賦	三〇・二〇四・八二八	一五・八二一・七三五	增一四・三八三・〇九三	
	第二項 契稅	二・九三二・〇〇〇	一・二二四・七〇〇	增一・七一一・三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一・九〇一・一〇〇	五・八二五・〇〇〇	增七・〇七六・一〇〇	
	第四項 房捐	三七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	增二〇八・四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二七七號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四三·六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三四三·六〇二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〇三·六四四	一五·〇〇〇	增	八八·六四四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三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五二·三一一
第八項	地方營業純益	九七·〇五二	四四·〇〇〇	增	五三·〇五二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九·九一〇·九〇五	二·三〇五·三二四	增	七·六〇五·五八一
第十項	款收入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九九	增	二·〇九九·四〇一
第十項	他收入	五六二·五九一	增	五六二·五九一	

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本年年度預算數	上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	說明
第一次	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出	六一·九二七·〇三二	七·七三七·九五八	增	三四·一八九·〇七四		
第一項	業務費	一三一·五五六	二二·一九九	增	一〇九·三五七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五三四·四三九	二·六一五·三二七	減	八〇·八七八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一七〇·九四九	三三二·二五一	增	八三·九六九		
第四項	公安費	六四八·九二七	二·八八六·六一四	增	三·六〇二·六六五		
第五項	財務費	四·九七三·五七五	二·〇四六·二六九	增	二·九二七·三〇六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七八九·六四二	二·〇八九·〇三〇	增	一·七〇〇·六一二		
第七項	實業費	三·八〇八·九一四	增	三·八〇八·九一四			

第八項	交通費	七二八·〇〇〇	增	七二八·〇〇〇
第九項	衛生費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一·七二〇·二六七	減	一·七二〇·二六七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八八〇·〇〇〇	增	四四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六·二三二·六九二	增	一·五〇八·一一四
第十二項	物郵費	一五〇·一二三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救濟費	二〇三·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戰時特別費	三·三五一·九四五	增	三·三五一·九四五
第十五項	信務費	二·二七〇·七三二	增	一·五五四·三四五
第十七項	救災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其他支出	二〇〇·八八	減	七二·九四八
第十九項	預備費	三·七五五·六〇四	增	一·八八六·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四川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一·四六七·六五四	二七·五四一·九五四	增	一三·九二五·七〇〇	
第一項	田賦	二二·五一一·一六八	一五·八二一·七三五	增	六·六九一·四三三	
第二項	契稅	二·九三二·〇〇〇	一·二一四·七〇〇	增	一·七一七·三〇〇	

第二項 補助收入	八六四三·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四	增	八四四六·九九六	本項原列八·五七三·〇〇〇 元經補列中央警訓補助收 入七〇〇〇〇〇元改列如七
第三項 債款收入	四〇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增	四〇五〇〇〇〇	元改列如七
第四項 其他收入	七四·七一八	七四·七一八	增	七四·七一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教育經費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半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川省地方普通教育經費	五一·九八七·七四二	二四·八二八·六六五	增	二七·一五九·〇七六	
第一項	薪務費	一三一·五五六	二二·一九九	增	一〇九·三五七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二〇·四·九四五	一一五·四〇·五七七	減	一一九·一·二二	
第三項	司法費	二七九·六〇三	三三一·二五一	減	五二·六四八	
第四項	公安費	六·一九〇·二二〇	二〇七七·三一七	增	四·一一二·九〇三	
第五項	財務費	三·九一〇·一一〇	一·五四六·二四〇	增	二·三六三·八七〇	本項原列三·九六〇·一一〇 元經該省政府減列土地保 費五〇〇〇元改列如七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三六三八·八九二	二二〇八六·九〇〇	增	一一五五一·九九二	本項原列三·五九八·八九 元經補列社會教育費三〇〇 元改列如七
第七項	實業費	三·一五九·六〇四	三·一五九·六〇四	增	三·一五九·六〇四	本項原列三·一五九·六〇 四元經補列實業改進費三 七〇元改列如七

第八項	衛生費	三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一九〇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費	一七一九二六七	減	一七一九二六七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四二〇〇〇	減	四四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四七七八九	九七五	二八八五三七	增	四〇一八二八
第十二項	進卸費	五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救濟費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債務費	三二七〇七三三	二一五五四	三四五	增	一五二八八七
第十五項	救災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其他支出	二六九四八	減	二六九四八		
第十七項	餘備費	三七五五六〇	四	一八六九六〇	增	一八八六〇〇〇

本項原列四、二九三、四〇〇元經減抵收支兩方增減相抵之差類五三七、八〇〇元改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四、七一四、九七五元經補助費省負擔四、四六〇元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半年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數	說	附
第一款	四川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九、九三九、二九一	二、九〇九、二九三	增	七、〇二九、九九八				
第一項	行政費	二、二九、四九四	一一、二六〇	增	一一八、二三四				
第二項	司法費	八九一、三四〇		增	八九一、三四〇				

第三項	公安費	二九九・〇五九	八〇九・二九七	減	五一〇・二三八	本項原列二二九・〇五九元 經補列警訓臨時費七〇・〇〇元 改列如上數
第四項	財務費	一・〇六三・四六五	五〇〇・〇二九	增	五六三・四三六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五〇・七五〇	二・一三〇	增	一四八・六二〇	
第六項	實業費	六四九・三一〇		增	六四九・三一〇	
第七項	交通費	七二八・〇〇〇		增	七二八・〇〇〇	
第八項	衛生費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費		一・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八八〇・〇〇〇		增	八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四四二・七一七	一・二一九・五七七	增	二二三・一四〇	
第十二項	撫卹費	一〇〇・二三三		增	一〇〇・二三三	
第十三項	救濟費	五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減	一四七・〇〇〇	
第十四項	戰時特別費	三・三五五・九四五		增	三・三五五・九四五	
第十五項	其他支出	二〇・〇八八	四六・〇〇〇	減	二五・九一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呈字第九十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七三零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九年五月十日渝文字第四六六號

號訓令，檢發重編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一）改正繕寫錯誤，通過。（二）編造下年度預算時應注意二點，甲、分目應不厭求詳。乙、每一項日應有詳細說明。是否有當，理合就原件改正繕寫錯誤，備文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大會議決，照寄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勸導照。
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蔣 孫 于 孔 林
行 政 院 長 中 正 科 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審 計 部 部 長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六〇〇,九五二			
第一項	田賦	五三一,〇一九	五三一,〇一九		係原列第一項

第三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八·五八一 六·一三五·一	八·五八一 六·一三五·一	係原列第二項 係原列第三項	係原列第四項 係原列第五項
第二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一·二三八	一一·二三八	係原列第四項 係原列第五項	係原列第六項 係原列第七項
第一款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一·二三八	二五·八七三 減 一四·六三五	係原列第四項 係原列第五項	係原列第六項 係原列第七項
第三款 租金使用及特許費收入	四·六五五	四·六五五	係原列第五項	係原列第六項 係原列第七項
第四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〇四·七〇〇	四·六五五	係原列第五項	係原列第六項 係原列第七項
第一項 中央補助款	三〇四·七〇〇	二九五·七五二 增 八·九四八	係原列第六項 係原列第七項	係原列第六項 係原列第七項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三〇·六八四	三〇·六八四	係原列第七項	係原列第七項
第一項 其他收入	三〇·六八四	三〇·六八四	係原列第七項	係原列第七項
合計	九五二·二二八	九五七·九一五 減 五·六八七	係原列第七項	係原列第七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特種營業稅	六二八·九八一			
	第二項 出入山稅	四二三·四〇四		增 四二三·四〇四	係原列臨時第一項
	第二項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一九五·五七七		增 一九五·五七七	係原列第二項
	第一項 中央補助款	五〇八·七二八	五〇八·七二八		係原列第三項
	合計	一·二二七·七〇九	五〇八·七二八	增 六一八·九八一	
歲入當附臨時部分合計		二·〇七九·九三七	一·四六六·六四三	增 六一三·二九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常時部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黨務費	六七·九二〇	六七·九二〇		係原列第一項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三九五·二四九			
	第一款 行政費	三九五·二四九	三九五·二四九		係原列第二項
第三款 司法支出		九〇·二四			

第一項 司法費	九〇・二四	五〇・一八四	減	四一・一六〇	係原第三項列五〇・一八四元經刪除第一目二日三目四目所列各院及監所經費共四一・一六〇元餘如上數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七二・〇九八				
第一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〇九八	三五三・〇五二	增	一九・〇四六	原列第六第七兩項共二五二・〇九八元經將第六項內之庚款一五・〇〇〇元刪去另加列養教一〇〇〇元刪去另達教一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五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三四・〇九八				
第一項 保運屬費	六九六	六九六			係原列第八項又查上年係列作交通費
第二項 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係原列第十項
第三項 實業費	三・四〇二	三・四〇二			係原列第十一項
第四項 經濟建設專款	四八〇・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〇		原書未列此項本年度係以歲入臨時補助款第二項第一項內之中央補助款四八〇・〇〇〇元指定為經濟建設專款故代加列此項
第六款 衛生支出	四四・四〇〇				
第一項 衛生費	四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係原列第九項
第七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八・〇五八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一八・〇五八	一八・〇五八			係原列第十三項
第八款 保安支出	四九・八八四				
第一項 公安費	四九・八八四	四九・八八四			係原列第四項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一三三·二四五			係原列第五項
第一項 財務費	二三·二四五			
第十款 補助支出	一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 協助費	一一四·六〇〇			
第十款 預備金	二七九·七〇二			
第一項 預備費	二七九·七〇二	九七·五四二	增	係原列第十二項
合計	一、九〇八·二七八	一、三六八·三三二	增	
		六四〇·〇四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係原列臨時門第一項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四·〇〇〇			
第一款 教育文化費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係原列第五項
第三款 財務支出	九七·六五九			
第一款 財務費	九七·六五九	九七·六五九		係原列第四項
第四款 司法支出				
第一款 司法費		二六·七五二	減	二六·七五二
合 計	一七一·六五九	一九八·四一一	減	二六·七五二
歲出當時臨時部份合計	二二〇七九·九三七	一·四六六·六四三	增	六一三·二九四

總說明

一、青省原概算歲入歲出經臨各共列二百萬零零零六百二十四元經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指示修正意見三項代為修正如下

(1) 該省國地收支本年應實行劃分歲出方面原列協助中央軍費六一八、九八一元應予刪減

(2) 該省司法經費本年除各縣兼理司法部分仍照舊歸地方負擔外其正式法院暨所部分均由中央負擔所有原列之司法收支各款均應刪減原列歲入方面原列司法補助二六、七五二元歲出方面原列司法費四一、一六〇元應予刪減

(3) 該省教育補助費本年應經教育部分配為各縣司法經費一四、六三三元亦照司法行政部來文一併刪減至本預算歲出第三項原列司法支出二元則係各縣兼理司法之費

(4) 此外又於歲入方面補助款項下加列印花稅撥補省地方一成七折七〇〇元歲出方面預備費項下加列一六六、二〇六元

二、以上修正結果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各編為二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已詳文內茲不再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三)機字第一一一六〇號函開，「案查黨員劉和性、江美瑛、龍紹基、何世喬、周錫恩、宋國濤、宋英、丁雨辰、陳西林、楊藝舟、程自修、王好問、徐鶴懋、孫益堂、江斗山、羅光羣、胡羽(即胡雁樞)、森格鄂沁等十八人附逆降敵。業經中央決議永遠開除黨籍，除分飭執行外，相應開列名單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依例通緝究辦」等由。理合檢同原名單咨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名單，令仰該會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

此令。

計抄發附逆降敵劉和性等十八人名單一份

主

席林森

附逆降敵黨員名單

姓名	籍貫
劉和性	安徽望江
江美瑛	安徽望江
龍紹基	安徽望江
何世喬	安徽望江

周錫恩	五七	安徽涇江
宋國漢	四二	安徽涇江
宋英	五三	安徽涇江
丁炳辰	三三	安徽涇江
陳西林	三九	安徽涇江
楊藝舟	三三	安徽涇江
程自修		湖北沔陽
王訂問		湖北沔陽
徐煥懋		湖北沔陽
孫益堂		湖北沔陽
江一山	三七	福建連城
羅光華	二七	福建連城
胡材	(即羅橋)	湖北天門
森格鄂沁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滄處字第三五二號呈稱，

「竊查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業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

擬訂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經本處第一九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三五一號呈稱，

「竊查農林部統計室，業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經本處第一九一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農林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農林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總字第四二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六三一號函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二四一九號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令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供職法曹歷念餘載，勤慎公明，夙著聲稱，比年在滬處理中外訴訟，持法平允，尤洽輿情，不幸為奸逆所忌，竟遭狙擊殞命，殊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給治喪費二千元並由司法院依例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字略函達查照，即希轉行撥發治喪費為荷」等由。准此，該費應即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除函請審計部查照暨令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准此，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郁華治喪費二千元，行政院擬請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院、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	司	監	財	司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蔣	居	于	孔	謝
森	中	右	冠	冠	冠
	正	正	熙	熙	熙
			生	生	生
			林	林	林
			雲	雲	雲
			陔	陔	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賜了第一四七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張生樹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呈第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改訂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條文修正，繕同條文，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業經明令改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並將修正條文公布，頒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選字六號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各項選舉結果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陽字一四九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院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除電復照准外，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賜給字第一四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張玉勝獎章，呈請核給。呈悉。張玉勝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法審(二九)渝四字第六七二二號呈一件，為上海市團警七衣彭伯威、俞振輝，候補八吳承慶、吳如珪等四名附送有據，已予通令嚴緝，請即核備案由。

主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賜給字第一四七二九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請題額私立廣州培正中學校故校長黃啓明，呈件均悉。准予題額行額足式四字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詞。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紹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賜字第一四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林等二員名請卹函，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廣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海建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偉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令銜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遺體一具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振武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鍾立惠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祖勳一具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滄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天恩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文德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蔭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山幸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自何秀全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仁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超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九 滄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滄字第一四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滄字第一四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宗堂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滄字第一四八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宗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滄字第一四八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玉權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立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開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國猷等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寶三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鴻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楊鳳卿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長楊鴻基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孫應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光云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二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蔣軍故員張元普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以上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孫宗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羅東山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裕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春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振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宜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祖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字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正立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輝然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子寬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鈞庭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善元瑛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啓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梁樹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陽字一五零三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請將孝成暫權鄂東行署管轄一案，除
令准備案並分別函令知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軍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陽字一四九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安徽省無為縣印，使用日久，印文模糊，請
換轉給發新印等情，檢同原印印模，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三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請復山丙新縣縣長李凱明抗戰有功，請
予以晉級獎勵，經函准軍事委員會同意，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暫緩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廷禎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步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政 事 部 部 長 周鍾嶽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政 事 部 部 長 周鍾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君侃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文甫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漢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三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心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渝字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榮聯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成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啓貞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家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變中實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榮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鐵夫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寅生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克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祥永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九齡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景堂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儒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盛朝俊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郭春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二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三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宋古銀一名請緝調查表，並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成聲等二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奎甲等二員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文清一員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宗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化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振軒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士葉蒸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四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章文正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花振元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福堂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履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一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應樸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俊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一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施邦珩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景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七 渝字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雲韓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育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八六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昌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陽字第一四六八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公役周謀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 林 蔣中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第二條 華僑應考人聲請保送免試應填具保送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正面半身像片三張呈報當地保送機關。
- 第三條 保送機關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會同審查。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送驗祖國語文應由保送機關予以考測。
- 第五條 特種檢驗由保送機關依應考人資格檢驗規則之規定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責辦理。
- 第六條 保送聲請人之資格及價格均應審查合格後由保送機關出具保送聲請書一份檢附檢驗證明於開始受測。
- 第七條 當送考無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機關得向最近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聲請保送。
- 第八條 保送聲請書及保送書之格式另定之。
-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送書

茲據僑民 聲請保送免試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初試經會同審查該聲請人確係(某地)華僑具有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
 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經檢驗體
 格合格應予保送茲連同保送聲請書體格檢驗證送請
 察核此致
 考選委員會

保送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保送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四九 滄字第二七七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現居		黨籍	黨證字號	入黨年月	年	月	日	籍貫	字號	可川	額人																																																																																																																																		
				省	市											市	地	通	國內	國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三代</td> <td style="width:15%;">曾祖父母</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祖父母</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母父</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籍黨</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黨證字號</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入黨年月</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年</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月</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日</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籍貫</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字號</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可川</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5%;">額人</td> </tr> <tr> <td>國籍證明書</td> <td>畢業證書</td> <td>其他證明文件</td> <td>相片</td> </tr> <tr> <td colspan="16"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送機關審查結果</td> </tr> <tr> <td colspan="16"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送機關名稱及在案人名章</td> </tr> <tr> <td colspan="16"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送機關</td> </tr> <tr> <td colspan="1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理合格不</td> </tr> <tr> <td colspan="1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理合格</td> </tr> <tr> <td colspan="16"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 (自行粘貼)</td> </tr> <tr> <td colspan="16"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備</td> </tr> </table>																三代	曾祖父母	祖父母	母父	籍黨	黨證字號	入黨年月	年	月	日	籍貫	字號	可川	額人	國籍證明書	畢業證書	其他證明文件	相片	保送機關審查結果																保送機關名稱及在案人名章																保送機關																由理合格不																由理合格																相片 (自行粘貼)																考備															
三代	曾祖父母	祖父母	母父	籍黨	黨證字號	入黨年月	年	月	日	籍貫	字號	可川	額人																																																																																																																																				
	國籍證明書													畢業證書	其他證明文件	相片																																																																																																																																	
保送機關審查結果																																																																																																																																																	
保送機關名稱及在案人名章																																																																																																																																																	
保送機關																																																																																																																																																	
由理合格不																																																																																																																																																	
由理合格																																																																																																																																																	
相片 (自行粘貼)																																																																																																																																																	
考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保送申請人

署名蓋章

注意

一、此書由申請人用毛筆或鋼筆楷書親自填寫二張，一張存保送機關，一張轉送考選委員會，書內審查結果不得自行填註。
二、此書內現在僑居地國外通訊處及國外畢業學校名稱，應註明原文。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人
珠蘭老姪 安媽○ 貴得老夫拉	四二歲	女	俄國	19 Cotukawer Vennekars	爲中國 人王壽 之妻	年二十九 五月九	外交部
沙尼諾衣 播費 各奧基也屋內	八三十	女	俄國斯大 亞路薩 高耳省	考爾屋 號屋內五	爲中國 人王吉 之妻	年二十九 五月九	外交部
新捷半諾屋諾 安多尼亞 新捷半諾屋諾	四二歲	女	俄國巴 夫尼克 斯萬夫 斯列斯 格勒	阿基士 斯基以 屋內二 號	爲中國 人葉松 之妻	年二十九 五月九	外交部
播高洛臥衣 埃列克三 米海衣老屋	二二歲	女	俄國奧 斯克	考捷內 二房五 十號	爲中國 人劉煥 之妻	年二十九 五月九	外交部
是實克恩 姆力亞 季多屋內	一三歲	女	俄國是實 恩村臥 日斯克	尼告列 夫胡士 五號屋 內十二	爲中國 人退世 之妻	年二十九 五月九	外交部

瓦秀考臥 安老尼 米海一落屋內	二十 五歲	俄國特羅波 羅別特羅省 克力臥衣羅 各城	那哈賓諾 列斯那亞 街考夫洛 夫房	爲中國 人王芝 進之妻	二十 九年五月	外交部
胡加考臥友 奧列各 古利吉諾屋內	四十 二歲	俄國滅切 臥姑若維西 伯力亞省	故泰那站 故爾斯卡 街六十 六號	爲中國 人柳相 臣之妻	二十 九年五月	外交部
高列老臥友 別拉華業 若停丁屋內	三十 八歲	俄國科列布 克省 克站注盧日	舖租業老 什切第六 什切第六 四十六號 屋內三號	爲中國 人王克 信之妻	二十 九年五月	外交部
路德百維赤 高里百內 告告力屋內	三十 歲	俄國奧莫斯 克省奧莫斯 克區羅際雷 姑	故德林四 卡牙街二 十三號 十一號	爲中國 人高元 魁之妻	二十 九年五月	外交部
波拉多諾瓦 瓦屋基 以赫諾屋內	三十 七歲	俄國媽拉牙 安尼基基城 斯堪省	媽類業老 什切第六 什切第六 三十四號 屋內五號	爲中國 人高那 英之妻	二十 九年五月	外交部
米海一老瓦 李那一德 瓦西力也屋內	二十 六歲	俄國奧斯克	蘇臥羅夫 斯卡牙街 四十九 號屋內二 號	爲中國 人郭中 亭之妻	二十 九年五月	外交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兩爲關於銓敘部呈請撤查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一案經陳奉當會

決議三點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五號 令監察院

行政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兩爲軍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度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經費一案經陳奉批導屬追加概算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文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周濟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徐敬安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研究院動物學研究所所長陸鼎恆病故經核給卹金二千七百元准予備案由

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廖耀湘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併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巴杜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金奎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尤振坤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併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委員長張永建呈報視事及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并費同印模准予備案由

于國案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准院會通過四川省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准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於本年暑期成立專科定名爲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渝字第二七八號

渝文字第四四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請院會通過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稅務員陳蘭中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科員汪炳炎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雷鴻遠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印字第四四三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特發貴州望謨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業已令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三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業已令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炳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印字第四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鑄發福建省立醫學院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子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炳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起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玉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顧福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華世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羅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瑞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明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聯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振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金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重鴻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重鴻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送四川西康兩省政府交接新甲布地方一案圖表准予備案

渝字第四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轉安徽省行政區域圖准予備案

渝字第四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副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入祀忠烈祠一案當經院會決議

通過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送改定福建省臨時營業稅率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行政院函請將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何卓甫、任一九一九年度特種編制費

項下動支應准照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羅甸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國立西北大學等校院會計主任官章俾便轉發由

渝字第四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農林部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報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四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忠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廷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汝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允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如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福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伯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清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廷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明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昭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昭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派鈕永建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派陸榮光、金國寶、沈宗濂、丁洪範、饒炎、沈士遠、王子壯、張忠道、朱希祖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派郭有守、龔自知、雷沛鴻、阮毅成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許紹棣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史丹、王汝霖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應囑謙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高近樞署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戴道驥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王泓、魏崇陽、施宏勛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隋星源、洪毅、趙汝音、曹種文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吳世瑞爲教育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緝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賈韞山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展恆舉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祕書周次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孔繁楫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國銓字第六八二一號公函開，「考試院二十九年元月十七日第五號呈，據銓敘部呈擬請設置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附具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草案轉請核議施行一案到會，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遵於五月十三日及六月四日先後開會兩次，詳加審議，會認爲人事制度之是否修明，有關於政治之隆污，故建立人事制度，誠爲當務之急，值此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際，尤應一本循序漸進之至理，遵守節省經費之方針，在考試院銓敘部領導之下，樹立人事行政制度之健全基礎，以故審查結果得下列三點，其一關於人事管理各機關應有專門負責之人員，至於或添設單位專管（例如人事處、人事司、人事科、人事股）或組織委員會處理，或僅指定專員經辦，可由各機關依其人事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現行組織法規定之。其二各機關酌酌情形實施上項規定時，以不另增經費爲原則。其三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固不必以會計人員相與比擬而另立系統，但爲發生聯繫及促進效能計，可由銓敘部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以上所陳，如蒙核可，擬請將本案交考試院根據上列三點擬訂辦法呈送備案」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考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維持治安，保衛秩序，爲國家施政之基礎，值此非常時期，尤關重要。本府前經制定公布之各項特別刑事法規，雖因涉及軍事政治或經濟建設方面，其性質各有不同，要皆以維持地方治安增強抗戰建國力量爲依歸，頒行以來，各地人民尙能仰體意旨，遵守秩序，維護安甯，惟間亦有不肖之徒，違法亂紀，破壞治安，此種行動，不僅爲患地方，抑且妨害抗戰。茲爲指示軍警機關澈底肅清奸宄防遏亂萌起見，特再制定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明令公布，對於違法人犯之偵察逮捕，非法集合之制止解散，違禁物品之檢查扣押以及預備陰謀犯並共同嫌疑犯之併予處置等，均有明白規定，務期在軍事警，共體斯旨，嚴格執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見第二七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九〇八六號公函開，「
准貴處轉送軍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委
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案造報原因，係緣舊隸衛生署之戰時衛

生人員聯合訓練所，遵行政院令於二十九年度起，改歸軍政部軍醫署主管，軍政部因按該所經費數額，造報追加概算一十八萬元，查該所此項經費，已列本年度總預算衛生支出有案，此次機關改隸，其經費自應隨之移列國防支出，毋庸追加概算，擬請批飭遵照一等語。復奉批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關字第一四八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文基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轉呈核給卹由。

呈長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關字第一四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周齊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請轉核給由。

呈長均悉。周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關字第一四九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徐敬安一員請獎、積表、檢同原件，請轉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徐敬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二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關字第一五零二四號呈一件，為儲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研究院動物學研究所長陸維恆病故，經核給卹金二千七百元等情，檢表呈請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九〇號呈一件，為據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呈請建星樓視事及暫用關防小官章日期，並覆函印模，請鑒核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星字第九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陸字一五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擬准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於本年暑期成立專科，同時為保持設立該職業學校本旨起見，擬將專科與職業並列，定名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建星字第九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青海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照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擬案檢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蔚 霖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蔚 霖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蔚 霖
主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主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立 夫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蔚 霖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八十九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稅務員陳開中等十一員名郵案，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銜 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第九一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科員汪炳炎等十三員名郵案，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銜 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國查字第一五零八四號呈一件，為請兩令襄揚雷鳴遠由。呈悉。已有明令襄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望謨縣司法處銅質大印，請其清單，

仰祈鑒核准予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法部 局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滄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滄處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及水利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滄處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五一三一號呈一件，為准人事委員會呈請派員調查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如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行鈞，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四四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滄發字第一五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教育館呈請鑒核福建省立時學院關於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鑒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館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子英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炳焱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起沛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任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傷兵李玉水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祝輔臣一員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劉春長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黃兆祥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軍計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世康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瑞華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明洪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一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聯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候振霖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七月十三日陽字第一五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金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曆字第一五二二號呈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單鴻軒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五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陽曆字一五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四川、西康兩省政府交接納斯甲布地方一案圖表，請核示等情，經核向無不合，抄檢原件，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陽曆字一五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行政區域圖，請核示一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陽曆字一五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七二次會議，副院長孔祥熙提議，請將陸軍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入祀忠烈祠一案，當經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知照外，抄附原提議，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陽曆字第一五一五二號呈，為據財政部呈送改定福建省戰時營業稅率表，除令准備

案外，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長卞華清
喪費二千元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甯甸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
，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席 林 森
席 范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六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渝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請預發國立西北大學等校院會計主任官章，請具清單，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六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陽曆一五五零六號呈一件，呈報農林部啓用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農 林 部 院 長 蔣中正
農 林 部 院 長 蔣中正
農 林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六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陽曆一五五零七號呈一件，呈報教育部呈報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教 育 部 院 長 蔣中正
教 育 部 院 長 蔣中正
教 育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曆第一五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忠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曆第一五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李廷選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二十九日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之員履表，檢閱

呈人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二十九日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之員履表，檢閱

呈人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二十九日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如明一名請印調查表，檢閱

呈人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二十九日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福慶等二員名請印調查表

呈人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伯尹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益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桑振中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朱亮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濟秀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席廷珍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時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昭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為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為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七九號目錄

令

褒揚河南睢縣陳繼修等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西藏駐京辦事處編送阿故處長隨員及行李回藏旅費在二十九年年度當處政費項下撥支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令 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國民參政會建議嚴禁違法拘捕迅速實行提審法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一案經陳奉常會決議辦法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令 行政院
總理院 監察院 審計院

據總理院管理委員會呈為公庫法施行機關於陵園基金之管理請與中央黨部經費取同一辦法免予限制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內政統制部呈擬之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補行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內政部呈請將康定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原設西昌之西康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一案經陳奉批准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三號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沙延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四號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濂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五號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鮑修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六號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八七號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宗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二七九號

渝文字第四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文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永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志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公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祥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青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道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春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子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文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宗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承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玉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殿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古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夢覺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光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梓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武佩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恆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萃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四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子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慶清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鳳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陸戰隊故員鄭友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憲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靜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四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南省政府呈請旌卹平江縣啓明女校死難教員李明輝准予恩賜卹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河南睢縣陳繼修、山西中陽縣李樹棠、河南信陽縣柴連復均係地方士紳，此次抗戰軍興，源於民族大義，均能忠貞不貳，或在鄉被寇威脅，不屈殉難，或隨軍協助殺敵，疾逝旅次，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陳繼修等效忠國家，慷慨捐軀，洵足以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昭示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白熙、范柏德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吳文炳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澤榮為經濟部江漢工程局技正，李蓬奇為經濟部江漢工程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派盧作孚為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何廉、熊仲韜、何北衡為全國糧食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汪兆煦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季惕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鄭康祺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蔣宗福、夏安世、曹省之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章紹烈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雷殷爲縣政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秘書張慶植因病呈請辭職，張慶植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滄字第四三〇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六日滄字一二四七二號公函內開，前據蒙委委員會二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呈，據西戎駐京辦事處代電，請以該處處長李培芳補助河故代表陸員
 等同歲旅費等情，轉請鑒核一案到院，當以原呈關於隨員名額行李件數，未據陳述，殊
 欠明白，姑念現時入藏交通困難，該會擬請一次撥給旅費四千圓，經准照給，指令飭在
 展覓費項下動支，並編具概算詳附說明，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該會呈請是項概算書請
 予核轉等情前來，除令知財政部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處概算暨抄附有關文件，函請查
 核轉陳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二份，又抄原呈一件。准此，查西戎駐京辦事處編
 送阿故處長隨員及行李回藏旅費概算計列四千圓，經行政院令准在二十九年度蒙委處教
 領袖展覓經費項下動支，經處核明，尙無不合。除將原處概算書存備查外，理合抄錄
 原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委委員會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計	行監	政察	政院	行院	主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林	林
正	中	石	祥	正	正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國治字第一零五五八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五次會議建議，嚴禁違法拘捕，迅速實行提審法，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院議復，茲准司法院公字第四一號函稱，「查提審法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本院因全國司法會議決議，提審法業經公布，應請政府從速施行，又以該法係根據訓政時期約法前制定，於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關係極重，爰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決定施行日期，以便遵行，旋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等因轉行有案，是提審法已經定有施行期，復查國民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憲法公布之期，已不在遠，因之提審法施行之期，亦不在遠，准函前因，關於提審法之施行期，似不妨仍照原議，請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提審法之施行日期仍照原議辦理。除函復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前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理字第五二一號呈，為公庫法施行後關於陵園基金之管理，請與中央黨部經費取同一辦法，免除限制一案，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廳轉陳備案去後。茲據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國議字第五三八五號函開，「准函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稱，「本案據稱總理陵園基金僅一部份撥自國庫，多數出於捐助，較一般情形稍有不同，所請免除公庫法限制之處，尙具理由，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 批准予備案，錄案函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理合送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會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七三六五號公函開，「前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五號公函，以內政、鐵道兩部呈擬之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已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如未備案，請檢卷轉陳補予核定等由，當經查明該案前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暫予保留，迄未核定，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由廳函覆貴處查照轉陳在案，嗣准行政院陽字第二三五九號公函略稱，該項辦法僅於土地之徵收程序，為較簡捷之規定，以期工程得以迅速進行，前鐵道部自奉指令之後，即經通令施行，數年以來，對於新路之建築，業已依照辦理，尙稱便利，際此非常時期，築路工程，莫不限期完成，該項辦法，尤為環境所需要，再查鐵道建設，現已改歸交通部主管，原辦法第一條「鐵道部」三字自應改為「交通部」請查案修正並轉陳補行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發交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該辦法與現行土地法及施行法，均尚無顯然抵觸之處，並將條文的予修正，請准予補行備案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會飭遵照」等由。理合會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張嘉璈
交通 部 部長 周鍾燾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七零一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公函開，「據內政部呈請將康定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原設西昌之西康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以清系統而專職責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稱，平屬析清系統，擬請批准備案，並飭主計處照改預算內有關科目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五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沙延坤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五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濼殿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五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修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五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振治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宗瑛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孫德成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文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永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九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五四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志俊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五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公輔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五三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祥泰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四九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五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吉才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
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近鵠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春林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高子康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九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文敏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四九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呈請預撥湖南旅渝敵會計主任官車，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宗基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承麻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玉堂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陸戰隊故員葉劍澄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占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湘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五〇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沁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夢覺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楠雲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光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梓卿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三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武佩有一名簿印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恆慎一員請印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承興一名請印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子才一員請印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冠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聖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以雲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陸戰隊故員鄭友勝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憲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靜愚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五四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世俊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陽字第一五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送和平江縣營南女校死難教員
李明輝，經交擴內政、教育兩部覆復，擬請轉呈題頒匾額等情，轉請審核准予題頒由。

呈悉。准予題頒匾額流芬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貫	現居地方	職業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黃慧娥	女	一七歲	澳門		香港羅便臣道妙高台九十一號地下廬宅內	無				
黃清夢	男	四十八歲	廣東開平縣規崗鄉		加拿大沙省列德羅埠	旅館			駐溫歌華領事館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籍貫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人	轉請機關	備考
布衣尼斯卡牙 道博那 瓦西力也屋內	二十九歲	女	俄國以費牙 斯拉里里 維尼次考以 省	阿士帽夫 斯基士必 克切爾季 道爾街房 五號	爲中國 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納爾諾瓦 埃列克三德羅 納爾諾屋內	三十三歲	女	俄國特未爾 斯克衣省包 布列瓦姑	克德衣胡 屋內八號 五號	爲中國 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登伯道瓦 李德登迷 塔斯坦金斯司內	一三歲	女	俄國莫斯科 省別羅區城	小卡里德 尼諾夫斯 卡牙房三 號房內五	爲中國 人之妻	年五月九			外交部	

巴九克 羅力亞 蘇力高力也屋內	三十歲	女	俄國哈巴洛 夫斯克區城 蘇士樓村	莫斯克基 斯胡同房 五號	爲中國 人之妻	二十九年 五月		外交部
溫德利	三十歲	女	法國	雲南澄江 縣好溪塘 六十六號	夫爲中 國人	二十九年 六月五日	溫德利	國立中 山大學
永格德青	三十歲	女	法國	鐵波噴勿 汝士路 三十六號	夫爲中 國人		木格德 青本人	廈門 市政府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書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關威	男	三十歲	德國柏林	上海市法租界 兩培路一二五弄 八二號	醫師	妻 甘爾脫蘭威 子 克勞維斯 四十歲	證字 號	二十九年 五月		
羅曼可 夫斯基	男	六十歲	蘇俄俄國	上海市白 拉士脫 路二號	服裝 業商	妻 任茶關夫 可舌牙 彭里牙				
麻里牙	女	二十歲	俄國格 斯南	西安東 大街六百 五十號	工人				陝西省 會警 務局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六三三八七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九合字第四三號
姓名 黃天寧 重慶沙坪壩號老子
物品 天寧布機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專布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花板盤部份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該項機布機捲布運動所用花板盤裝置尙屬新穎切於實用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貴州獨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漆繼士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令字第六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高等法院轉交通牒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 王用賓

本報勸業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二七〇號	二	一五	二五	二七	武治中	武治平
渝字第二七〇號	二	一〇	九		應	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爲宣布法令之刊物，原定價格，極爲低廉，近因紙價及各項印刷材料價格高漲，爰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酌增售價，改訂價目表列後。再本公報在二十八年份以前所出版者，刻已無存，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之各號公報，嗣後如有補購者，亦統照新訂價目表辦理，以資劃一，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號	十
半	每	號	六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